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中介人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約為653.30百萬港元。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8%，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8%；(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8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1.9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折讓約12.98%。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1.79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2.89港元。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將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1.9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折讓約12.98%。

經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57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2.93港元。

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則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
 國泰君安；及
 申萬宏源

賣方： DA Wolf；及
 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i)德林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70%權益及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擁有30%權益；及(ii)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約35.8%權益、由DL A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以管理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25%權益、由GPTX Tech-Driven LPF擁有10%權益、由C Capital AI Limited擁有10%權益，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19.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林證券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申萬宏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201,456,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3,309,000股股份由DA Wolf實益擁有及18,147,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8%，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1.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12.98%。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上文所述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2.89港元。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交易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應導致任何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各自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及
- (ii) 除涉及配售事項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任何暫停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外，股份不得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交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任何七(7)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向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01,456,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8%；(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8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2.9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594,295,2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14,560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303,665,270股股份獲允許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係的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上述各項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亦向各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已取得所有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任何除外事項；
- (i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
- (ii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v)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使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制定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存在涉及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或證券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大流行、爆發傳染病、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對配售股份之擬議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及／或賣方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或賣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出現重大違反情況；
- (c) 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是次配售事項之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不時有效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惟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DA Wolf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最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3%（假設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結束後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計算，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20,000,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67.00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

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1.9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折讓約12.98%。

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2.93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價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地位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已獲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
- (e)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倘須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再次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時屬真實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認購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倘須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再次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時屬真實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認購方並無重大違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g)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完成，包括配售股份已成功售予承配人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除上文(a)至(d)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i)認購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第(e)及(g)項所載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f)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03,665,270股股份。自2024年9月13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認購方

DA Wolf（為其中一名賣方及作為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36.92%，而陳先生亦(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1.22%；及(ii)透過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其約63.4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15.62%。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i)德林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70%權益及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擁有30%權益；及(ii)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35.8%權益、由DL A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以管理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25%權益、由GPTX Tech-Driven LPF擁有10%權益、由C Capital AI Limited擁有10%權益，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19.2%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申萬宏源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正處於發展數字金融業務的初步階段，正積極佈局發展區塊鏈、穩定幣、實體資產（「**RWA**」）等Web3.0時代的金融基礎設施。作為一家立足亞太、面向全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企業，本公司正在探索多項機會，以建設及發展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旨在使其於數字資本市場及RWA代幣化方面取得領導地位，並建立一個具德林品牌特色的數字金融生態系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推進上述策略的機遇，包括於2025年上半年與多名在區塊鏈、穩定幣及RWA方面具經驗的領先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多項策略性投資及成立合資企業或建立戰略合作。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4.3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1.79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價淨額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2.89港元。

預計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00百萬港元，而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7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特別授權認購價淨額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約2.93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

- (i) 約30%用於支援本集團的戰略收購及／或投資，以及擴展RWA代幣化計劃。這將涵蓋以本集團認為具有吸引力的估值收購知名的成熟階段私營科技、人工智能和創新初創公司的倉位，過往散戶投資者難以接觸該等企業；
- (ii) 約15%用於發展比特幣挖礦業務及建立比特幣儲備；
- (iii) 約7%用於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零售網絡，以及在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和升級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合規牌照；
- (iv) 約8%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相關業務計劃，獨立聘用區塊鏈專家研究和開發相關系統及介面，或透過與全球知名的業界市場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

- (v) 約10%用於投資位於美國的ONE Carmel優質住宅項目，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矽谷的地位及網絡，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擴展人工智能及現實世界資產計劃；
- (vi) 約10%用於投資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以支援本集團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策略的進一步發展；
- (vii) 約10%用於創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發展量化投資，包括建立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及算法投資能力，以擴大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範圍；及
- (viii) 約10%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支援日常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除與上文第(v)段有關者外，該等潛在併購機會概無可性之潛在目標或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83,292,389股（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 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 ⁽¹⁾ 及其配偶								
—DA Wolf ⁽¹⁾	547,524,297	36.92%	364,215,297	24.55%	547,524,297	32.50%	567,524,297	33.29%
—陳先生	18,147,499	1.22%	499	0.01%	18,147,499	1.08%	18,147,499	1.06%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231,723,465	15.62%	231,723,465	15.62%	231,723,465	13.75%	231,723,465	13.59%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197,400	0.01%	197,400	0.01%	197,400	0.01%	197,400	0.0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815,945	0.46%	6,815,945	0.46%	6,815,945	0.40%	6,815,945	0.40%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045,948	0.41%	6,045,948	0.41%	6,045,948	0.36%	6,045,948	0.35%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6,175,971	0.42%	6,175,971	0.42%	6,175,971	0.37%	6,175,971	0.36%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20,925,100	1.41%	20,925,100	1.41%	20,925,100	1.24%	20,925,100	1.23%
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9%	4,300,000	0.29%	4,300,000	0.26%	4,300,000	0.25%
承配人	0	0.00%	201,456,000	13.58%	201,456,000	11.96%	201,456,000	11.82%
其他公眾股東	641,436,764	43.24%	641,436,764	43.24%	641,436,764	38.07%	641,436,764	37.63%
總計	<u>1,483,292,389</u>	<u>100.00%</u>	<u>1,483,292,389</u>	<u>100.00%</u>	<u>1,684,748,389</u>	<u>100.00%</u>	<u>1,704,748,38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6.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2.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則須待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A Wolf」或「認購方」	指	DA Wolf Investment 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除外事項」	指	(i)陳先生及／或賣方及／或陳先生控制的公司認購任何新股份；及(ii)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03,665,27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6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寧迪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條件選擇及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國泰君安及申萬宏源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201,456,000股股份（其中183,309,000股股份由DA Wolf實益擁有及18,147,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配售交易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申報為對盤交易之日期，將為(i)2025年8月7日；或(ii)倘股份於2025年8月7日所有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買賣恢復並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向聯交所申報對盤交易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賣方」	指	DA Wolf及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之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201,456,000 股新股份（其中DA Wolf認購最多183,309,000股股份及陳先生認購最多18,147,00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